

主要讀經及其他應用經文：約翰福音 20:24-29

1. 約翰福音 20:24-29 **v24** 那十二個門徒中,有稱為低土馬的**多馬**;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和他們同在。**v25** 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v26** 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裡,**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v27** 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v28**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v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
2. 哥林多前書 15:14-19 **v14**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v15-19** 並且明顯我們是為神妄作見證的,因我們見證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真不復活,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
3. 馬太福音 11:4-5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4. 約翰福音 11:11-16 耶穌說了這話,隨後對他們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門徒說: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耶穌這話是指著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是說照常睡了。耶穌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我沒有在那裡就歡喜,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如今我們可以往他那裡去罷。**多馬**,又稱為低土馬,就對那同作門徒的說:我們也去和他同死罷。
5. 約翰福音 14:1-5 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我往那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你們也知道。**多馬**對他說:主阿,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
6. 馬太福音 28:1-10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主的地方。快去告訴他的門徒,說他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婦女們就急忙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大大的歡喜,跑去要報給他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他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耶穌對他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
28:11-15 v11 他們去的時候,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都報給祭司長。**v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v13** 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vv.14-15** 倘若這話被巡撫聽見,有我們勸他,保你們無事。兵丁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7. 哥林多前書 15:3-7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卻也有已經睡了的。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
8. 使徒行傳 1:3 他受害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
9. 使徒行傳 22:19-20 我就說:主阿,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裡,又在各會堂裡鞭打他們。並且你的見證人**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
10. 使徒行傳 10:40-43 第三日,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不是顯現給眾人看,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裡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的人。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

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11. 路加福音 22:54-62 他們拿住耶穌，把他帶到大祭司的宅裡。彼得遠遠地跟著。他們在院子裡生了火，一同坐著，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裡，就定睛看他，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彼得卻不承認，說：「女子，我不認得他。」過了不多的時候，又有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一黨的。」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是。」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極力地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曉得你說的是什麼！」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
12. 希伯來書 2:14-15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13. 羅馬書 10:9-10 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
14. 約翰福音 11:25-26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
15. 羅馬書 4: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
16. 希伯來書 10:10-14 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就得以成聖。凡祭司天天站著侍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從此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因為他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17. 羅馬書 14:7-9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做死人並活人的主。
18. 使徒行傳 17:30-31 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給萬人做可的憑據。

講道題目：我信耶穌復活

講道牧師：鄭忠禎牧師

前言：

1930年，英國有一位著名的律師Frank Morison 莫理遜，他是一個狂妄自大的無神論者，一心想用他的專業知識否定基督教的信仰是無知錯誤的。他嘗試用他法律專業的訓練與知識，要證實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根本不是歷史的事實，而純粹只是一場宗教的鬧劇。所以，他認真地花了五年的時間，找遍可以找到的資料，來研究耶穌復活的真偽與虛實。但五年研究的結果下來，出乎莫理遜預料之外，與他最初研究的用意正好相反！換句話說，就是他研究發現耶穌基督的確是從死裡復活了！面對這個客觀的研究事實與結果，他發現自己的無知與狂妄，不得不謙卑自己，而向神認罪悔改，決心接受相信耶穌為他的救主。同時莫理遜並為過去五年的研究心得寫了一本書《Who Moved the Stone? 歷史性的大審判》，藉此書來證明過去他的看法是無知、有偏見、不正確的，而耶穌的復活卻是真實可信的歷史的事實！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復活節，也是我們慶祝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的日子。耶穌的復活是我們整個基督信仰的根基，也是我們基督徒得救的確據。哥林多前書 15:14(經文二)。親愛的弟兄姐妹：你有確切的把握與證據，相信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三天以後，真的從死裡復活了嗎？

約翰福音 20:24-29(經文一)，主耶穌復活的當天晚上，門徒聚集在一處。在他們的心中驚魂未定、充滿著疑惑、愁煩、和恐懼、擔心不可預知的禍患隨時會臨頭的時候，復活的主耶穌就在他們當中顯現，向他們問安。那一夜，耶穌的門徒多馬正好不在聚會的現場。所以，當其他門徒告訴多馬：主耶穌已照過去祂所預言從死裡復活並且向他們顯現，與他們同在。帶給他們喜樂平安，是親眼看見祂的。但是多馬卻不相信。約翰福音 20:24-25(經文一)。一個曾經跟隨在主耶穌身邊有三年多之久時間的門徒，曾經親眼見過主叫生來瞎眼的可以看見；癩腿的得痊癒；甚至死亡的可以復活得生，馬太福音 11:4-5(經文三)。與主耶穌有這麼近距離的接觸與認識的多馬，竟然無法相信有權能可以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的主耶穌，可以不受死亡的權勢

從死裡復活。多馬十分堅持一定要看到主耶穌釘痕的手，還要用手探入祂的肋旁，他才願意相信主耶穌是真正的從死裡復活。我相信當時的多馬心情應該是非常矛盾複雜又沉重痛苦的。在情感上，他是何等盼望主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但在理智上，他沒有看見、沒有清楚明確的證據，證實門徒們所說的是真實的。

在四福音書耶穌的十二個門徒中，多馬出現的頻率不是很高。有關他的事蹟和記載，都在《約翰福音》，並且集中在三個事件上。第一個事件是約翰福音 11:11-16(經文四)，多馬是一個很有感情、很貼心、跟主耶穌的關係很親近的一個門徒。第二次是出現在約翰福音 14:1-5(經文五)，多馬是一個非常真誠、不虛假、實事求是的人。他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第三次出現，就是今天我們所讀的這段經文，約翰福音 20: 26-29(經文一)，多馬在耶穌的門徒當中，是一個相當理智、有主見、不隨便趨言附勢、任意受他人影響與擺佈的人。

弟兄姊妹：耶穌復活這個事件，連跟隨過主耶穌的門徒多馬都存疑，抱持不信的態度，更何況是離這個歷史事件相當久遠的我們呢？我們又如何判斷耶穌復活是發生在人類歷史的一個真實事件呢？在北美的華人，特別過去沒有基督教信仰背景的人，不少人的性格很像多馬：理性、有主見、實事求是、不輕言相信，除非有足夠可信的證據證明事件的真實與可靠，否則我們都是帶著存疑的態度，你同意嗎？從過去耶穌那個時代一直到今天，很多不信的人認為，門徒們當時所看見的耶穌，可能只是一種幻覺，是在過度憂傷，或思念戀慕耶穌的情況下，所產生群體的幻影；也有人認為可能是門徒趁著看守墳墓的士兵偷睡的時候，偷去耶穌的屍體，馬太福音 28:12-13(經文六)，然後再去向人說，耶穌按所預言從死裡復活，他們的門徒是故意把耶穌神格化；更有人認為耶穌其實並沒有真正死去，祂只是因為身體受到鞭打，大量失血而昏迷，好像死了。後來在冰冷的墳墓中，祂漸漸甦醒過來，然後推開墳墓的大石，向門徒顯現並自己聲稱從死裡復活。

以上這些說法你同意嗎？如果不同意，請問有什麼可靠的證據來證明耶穌基督真的從死裡復活，以致我們相信主耶穌的確是我們生命的救贖主呢？

我過去在宣道會當牧師時，教區裡有一個在當牧師之前是一名律師的人。他曾經跟我分享，他信主得救的見證。他說在讀大學之前，他是不信主的。他科學至上、相信理性、講求證據，對聖經許多有關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都抱持懷疑不信的態度。可是神很奇妙，知道他內心的看法，藉著他進到法學院讀書的機會，讓他認識了主耶穌，並且相信接受祂。他說讀法律的人，畢業之後不是當法官就是當律師，他們的法律判斷與訓練和將來從事法律訴訟的工作，全都是講求科學方法與證據的。充足具體的證據與重要的證人是法庭證明事實真相的重要根據與必要條件。他說法官在法庭審理案件，除了根據發現的證物之外，若再加上現場兩三個可靠的證人，如果他們證詞都一致，基本上所審理的案件應該就是可信無誤、真實可靠的。這位牧師說，如果法官判案是如此，那麼哥林多前書 15:3-7(經文七)，使徒保羅說到耶穌復活，當時有五百多人看見，並且他們都一致為祂做見證，甚至最後更願為耶穌復活這件事情辯護和捨命。如此看來，耶穌復活這事件絕對是真實可靠的。神就透過就這樣簡單的方法，改變了他的生命，讓他從原本不信、對信仰否定存疑的人，變成是承認相信耶穌是救主的基督徒，更讓他後來願意成為一個傳揚主耶穌復活的福音使者。

使徒行傳 1:3(經文八)，作者路加是位醫生也是一個外邦人。他告訴我們：主耶穌復活之後的這四十天，多次向人顯現，根據《聖經》學者的查證，共有十七次之多。單單在《約翰福音》第20章和第21章就記載了四次：

- a.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約翰福音 20:1-18)。
- b. 向十個門徒顯現(約翰福音 20:19-23)。
- c. 向十一個門徒顯現(約翰福音 20:26-29,經文一)。
- d. 加利利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約翰福音 21:1-23)。

可能你會問：《聖經》那些見證耶穌復活的人都是耶穌的門徒，或是祂的跟隨者，他們的見解與論述，基本上是比較主觀的，裡面有個人的偏見因素在其中。雖然表面上看似如此，但使徒保羅在過去尚信主之前，是法利賽人、是逼迫基督、殺害基督徒的。使徒行傳 22:19-20(經文九)，保羅在耶路撒冷被猶太人控訴：在他們面前為信仰辯護的時候，保羅說在未信主前，他是一個把信主的人收在監裡，又在各會堂裡鞭打他們的人。並且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他也站在旁邊歡喜，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但是，後來復活的主特別在大馬色的路上向保羅顯現，改變他的生命，將他從一個熱心猶太教、又逼迫基督的人，變成耶穌基督的僕人，甚至成為一個願意為祂拋頭顱灑熱血的人。如果耶穌基督沒有真正從死裡復活，使徒保羅一個非常理性、又飽讀經書、信奉猶太教的狂熱分子，相信他的生命絕不會有這麼強烈的改變！

你可能還是有一個問題：耶穌復活之後，有四十天的時間在人間然後才升天，為什麼祂只向門徒和跟隨祂的人顯現，而不向那些曾經逼迫祂，甚至置祂於死地，那些反對祂的人，像祭司長、法利賽人、或是文士顯現呢？如果主耶穌真的是向他們顯現，一來可以向他們誇勝，證明祂是救世主，讓他們覺得羞愧悔改；二來可以更有公信力，證明耶穌真的從死裡復活。好像這樣的看法和見解，還蠻有道理的。但其實並不盡然是如

此。**馬太福音 28:1-15(經文六)**,這些看守墳墓的羅馬兵丁把當時他們所見,發生在墓園的經過,一五一十的告訴祭司長的時候,祭司長並沒有感到羞愧悔改,反而是惱羞成怒,更加剛硬.用銀錢去賄絡兵丁,要他們去遮蓋耶穌復活的事實.甚至,反過來用更惡毒的方法散撥謠言,污蔑耶穌的門徒,說是他們偷走耶穌的屍體,**馬太福音 28:12-13(經文六)**.

使徒行傳 10:40-43(經文十),使徒彼得告訴我們為什麼主耶穌復活只顯給那些愛祂、信靠祂、跟隨祂的人看的原因.因為當他們看見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他們知道主耶穌過去所說的是真實的、是完全可信的.祂是 神的兒子、人類的救主,更願意用全部的生命去見證榮耀祂.所以,在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門徒生命完全被改變.耶穌被抓的時候,彼得害怕地三次不認主,**路加福音 22:54-62(經文十一)**;門徒四散怕被牽連迫害.他們像過街的老鼠,躲躲藏藏.但耶穌從死裡復活之後,他們反而不再懼怕,到處勇敢為主做見證,最後甚至被殺犧牲生命為主殉道.從前面所論及這些在第一世紀,那麼多看見並經歷耶穌復活的見證人,就好像法庭的法官,在審理案件事實真相、判決是非對錯非常重要的證人,他們一致的證詞與見證,讓人不得不相信《聖經》所言,耶穌是基督、是 神的兒子、是掌管我們生命的救贖主.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聖經很清楚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

- 1.替我們擊敗死亡的權勢(**希伯來書 2:14-15,經文十二**).
- 2.叫我們因著相信 神的奇妙作為,而蒙恩得救(**羅馬書 10:9-10,經文十三**).
- 3.使我們得著復活的生命(**約翰福音 11:25-26,經文十四**).
- 4.使我們確信,我們罪得赦免,已被 神稱義(**羅馬書 4:25,經文十五**).
- 5.為我們完成永遠救贖的工作,讓我們將來承受永恆榮耀的基業(**希伯來書 10:10-14,經文十六**).
- 6.叫 神的兒女可以在世有信心,為 神永遠的國度而活(**羅馬書 14:7-9,經文十七**).

使徒行傳 17:30-31(經文十八),主耶穌復活這件歷史的事實,是基督徒得救、被 神稱義、成為 神的兒女、將來享受永遠生命蒙福的憑據;同時也是將來主再來審判那些不信的人被定罪最大的罪證!因為沒有比復活更大的證據來證明耶穌救恩的奇妙與真實.如果連耶穌基督死後三天從死裡復活,加上 40 天向人顯現,都不能使人相信祂是 神的兒子、世人的救主,那麼 神也沒有比這更大的證據可以來叫人相信了.如果今天我們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蹟都不信,那麼我們就注定要面對 神將來嚴厲的審判!**今天我們的信仰是建基在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實:那就是救主基督由死裡復活,因著復活的大能,顯明祂是永生 神的兒子、是世人的救主、萬有的主宰、而且是尊貴榮耀的君王.**

如果我們所信的耶穌今天沒有從死裡復活,那麼祂只是當代一個擾亂社會、妖言惑眾的大騙子;或者就是胡言亂語、都不知道自己正在說什麼可憐的瘋子;祂的話語與應許根本不值得任何人傳頌、信靠、和跟從.**哥林多前書 15:14-19(經文二)**,有一首詩歌這樣說:

因祂活著,我們有活潑的盼望,能面對明天.因祂活著,生命不再懼怕,將來要像祂,勝過死亡,在永恆榮耀裏,我深知道,祂至今仍然活著,掌管明天,我的生命充滿了希望.

弟兄姊妹:我相信耶穌復活,你呢?